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达到4%的公告

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宜华集团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5,107,902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4%。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砂东路52号国际大酒店2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	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	00015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510.7902	4	
合计	3,510.7902	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11.5088	37.04	29,000.7186	33.04
刘绍喜	114.66	0.13	114.66	0.13
合计持有股份	32,626.1688	37.17	29,115.3786	3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26.1688	37.17	29,115.3786	3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宜华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宜华集团本次减持公司 4%股份，其中 2%股份为宜华集团 2016 年通过二级市场取得的股份。另 2%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本次大宗交易受让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